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特區政府資助政策匯總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

項目負責人：陳小莊，嚴文君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項目經理

2025年11月14日

目录



创新科技署

1.资助计划：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12
2.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13
3.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	14
4.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15
5.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18
6.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20
7.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21

目录



创新科技署

10. 资助计划：创科实习计划.....	26
11. 资助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28
12.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39
13. 资助计划：一般支援计划.....	32
14. 资助计划：产学研1+计划.....	33

目录

香港科技园公司

1.资助计划：Ideation计划.....	34
2.资助计划：创科培育计划（INCUBATION PROGRAMME）	35
3.资助计划：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INCU-BIO）.....	36
4.资助计划：共同企业加速计划.....	37
5.资助计划：精英企业计划.....	38
6.资助计划：临床转化促成（CTC）计划.....	39
7.资助计划：医疗科技共创平台（MTCC）	40

目录

醫務衛生局 – 中醫藥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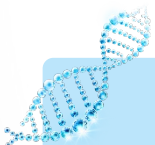
1.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41
2.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45
3.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48
4.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	52
5.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53
6.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55
7.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	56
8.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	57
9.資助計劃：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編訂教學資源套、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	58
10.資助計劃：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	64

目录



医务衛生局 – 研究基金秘书处

基金：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65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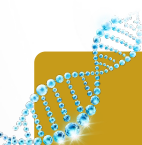
资助计划：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69

目录



工业贸易署

- 1. 资助计划：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专项基金」）73
- 2.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76
- 3. 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EMF）80



劳工处

- 1. 资助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82
- 2. 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划.....83

Contents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 资助机会：协作研究金.....	85
2. 资助机会：欧盟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合作计划.....	87
3. 资助机会：德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88
4. 资助机会：法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89
5. 资助机会：法国国家科研署与研资局合作研究计划.....	90
6. 资助机会：优配研究金.....	91
7. 资助机会：杰出青年学者计划.....	92
8. 资助机会：主题研究计划.....	93
9. 资助机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	94
10. 资助机会：研究影响基金.....	95
11. 资助机会：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	96
12.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合作研究重点项目计划.....	97
13.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	98

Contents



香港科技大学



基金: Redbird Innovation Fund (RIF).....	99
基金: 香港科技大学创业基金 (E-Fund).....	100
基金: Technology Start-up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101



香港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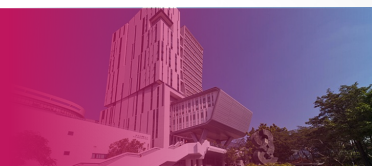


资助计划: DeepTech100.....	102
资助计划: SEED.....	103
资助计划: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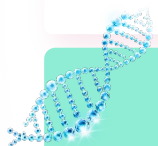
Contents



香港城市大学



基金: HK Tech 300 种子基金.....	105
基金: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	106
基金: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107



香港中文大学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Impact Project Fund (KT-IPF).....	108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Venture Impact Fund (KT-VIF).....	109
基金: Pre-incubation Program (Pi).....	110
基金: IdeaBooster Fund.....	111
基金: 社会企业起动计划.....	112
基金: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113

Contents



香港理工大学



基金：Micro Fund (MF).....	114
基金：PolyU Entrepreneurship Investment Fund.....	115
基金：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Angle Fund.....	116



香港浸会大学



基金：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TSSSU).....	118
基金：HKBU Inno Realisation Fund	119

资助计划：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支援**平台**研发项目，**种子**项目和**合作**项目。
2. **平台项目**：以产业为本，并具商品化潜力的应用研发项目。
 -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
3. **种子项目**：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项目。
 - 最高资助额：由研发中心进行的项目为港币280万元；而其他申请机构则为港币140万元。
 - 最长项目期限：18个月。
 - 业界赞助：非必要条件。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
4. **合作项目**：合作研发项目会获得等额资助。
 - 最长项目期限：36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50%。
 - 知识产权拥有权：投入项目总成本最少50%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

申请资格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 **研发中心** 或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合作）」：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 **研发中心** 或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伙拍业界伙伴申请机构提出申请。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可以是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于本港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并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工业支援组织、工商协会或专业团体。

申请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每年接受一次申请；研发中心项目全年接受申请。；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合作）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 支援具备内地与香港合作元素的**平台**及**合作**研发项目。
-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有三个项目类别：
 -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与国家科学技术部（下称「科技部」）共同征集）；
 - 粤港联合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征集）；以及
 - 深港联合资助项目（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共同征集）。
- 项目的研发工作必须在内地及香港均有进行。
-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平台**项目）；项目总成本最少**50%**（**合作**项目）。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平台**项目）；投入项目总成本最少**50%**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合作**项目）
- 创新科技署及科技部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会分别向香港和内地的申请机构提供资助，并会按照各自的规定监察项目进展。

申请资格

- **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研发中心或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 **合作项目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可以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于本港成立的公司；或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工业支援组织、工商协会或专业团体。

申请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每年接受一次申请。**2025年的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0月13日。2025年的粤港联合资助项目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已于2025年8月22日截止申请。**所有申请必须由香港与内地的申请机构共同提出，并分别向创新科技署及科技部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提交。单方面提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有关资助将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
2. 每个获批项目可获最多1, 000万港元的资助。
3. 项目为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
4. 获款公司将拥有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5. 不设收回政府资助的规定。
6. 研发成果完成商品化后的利益分配规定并非强制性。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1.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 在香港成立;
2. 持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 签发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3.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 以及
4. 并非任何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资助计划：

为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毕业生租户而设的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计划特点

1. 每个试用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100万港元。
2. 最长项目时间为12个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样板 / 原型和进行试用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法定组织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资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机构。
4. 项目应以促进开发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产品为目标，并应采用由申请公司自行开发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申请公司须为香港科技园公司或数码港的现有培育公司或毕业生租户。
- 进行试用的研发成果，须由该培育公司或毕业生租户开发，并须符合其业务计划。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为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而设的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计划特点

1. 每个试用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100万港元。
2. 最长项目时间为12个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样板 / 原型和进行试用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法定组织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资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机构。
4. 项目应以促进开发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产品为目标，并应采用由申请公司自行开发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申请公司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 章)于香港注册或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 章)于香港登记并正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有关的科技公司不可以是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进行试用的研发成果须由有关的科技公司拥有及主要在香港开发，并须符合其业务计划。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

计划特点

1. 最高资助额：原来研发项目实际开支的50%。
2.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3. 业界赞助：非必要条件。
4. 使用样板 / 原型及进行试用的范围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公共机构、非牟利行业商会、慈善团体等。
5. 试用项目应有助开发现今市场尚未提供的新产品，并采用完成的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由研发中心及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完成的所有创新及科技基金研发项目，均合资格申请试用计划的拨款资助。
- 申请机构必须是进行研发项目的研发中心 /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或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公司。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1. 所申请的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分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
2. 政府会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3. 资助上限：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每间公司于任何时间在计划下可合共递交/进行最多三个申请/项目，以获取最多共4,500万元的资助。
4. 资助范围：在香港设立新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
5. 项目期限：一般在24 个月内。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合资格申请。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计划特点

1. 最高资助额: 每间企业每个财政年度最多25万港元
2. 资助模式: 发还款项（企业可选择预先发放获批培训资助额的50%）。
3. 每一名雇员每一个财政年度可获批准一个课程的资助。
4. 本地及非本地的课程均获支持。
5. 支持两个类型的培训课程：**公开课程**- 即接受公众申请的课程，登记课程的申请由培训机构提交。**专门设计的课程**- 即为特定公司设计的课程，有关的课程建议应作为培训资助申请的一部分并由申请公司一并提交。

申请资格

申请登记公开课程的培训机构须具有两年或以上开办科技培训的相关经验。

申请本计划培训资助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按《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记；及
2. 是非政府及非受资助机构。

被推荐的雇员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具有与该培训课程的高端科技相关的所需背景 / 经验。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计划特点

- 1. 配对资助：**政府会以1（政府）：2（企业）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 2. 资助准则及金额：**就每个申请项目而言，总项目成本最少为3亿元，企业须投入不少于2亿元资金，而政府的资助额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2亿元，以较低者为准。每家企业最多可有两个获批项目，资助总额上限为每家企业2亿元。
- 3. 资助范围：**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运作智能生产设施有必要的专门设施及相关必要辅助设备。
- 4. 项目期限：**一般在36 个月内。

申请资格

- 1.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
- 2.并非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 3.承诺在核准资助范围内投入不少于2 亿元资金，按3个指定技术范畴（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即就每个申请项目而言，总项目成本最少为3亿元，企业须投入不少于2亿元资金）；
- 4.上述(3.)的智能生产设施须涵盖高端先进技术。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项目的机构 / 公司



计划特点

1. 每个基金项目一般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薪酬最高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为计划下持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额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贴。最长为期36个月。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申请机构 / 公司

所有进行基金资助研发项目的机构 / 公司。

研究人才

1. 须合法获准在香港工作; 以及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颁授的学位须为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的学科。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创科租户



计划特点

1.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学位参与「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研究人才库」的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的培育公司和从事创科工作的租户。

研究人才

1. 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获准在「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 (STEM) 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1/2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1. 正在或拟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
2. 在提交申请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3.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于香港登记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于香港成立； 以及
4. 非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研究人才

1. 须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合法获准在香港工作；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颁授的学位须为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的学科。

研发活动

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而言，研发活动指：

1. 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活动；
2. 在有机会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或
3. 在任何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用前，将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为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

一般而言，寻求达至科学或科技进展的项目即属研发活动。在透过解决科学或科技上的不确定之处，而达至科学或科技的进展方面，任何并非直接作出贡献的活动，均不属于研发活动。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2/2



计划特点

1.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4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
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
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学位参与「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的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
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

计划特点

1.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2.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具博士学位的该等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3. 申请公司亦可以1（政府）：1（公司）的配对形式额外聘用36名研究人才，政府最多支付上述每月津贴上限的一半。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在「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下获批项目的公司。

研究人才

1. 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获准在「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 (STEM) 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资助计划：创科实习计划 1/2

申请资格

- **参与机构：**本地指定大学，包括其于大湾区设立的分校，政府资助的研发中心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均合资格参与「计划」。全部参与机构及其联络方式，表列于有关网页的「查询」部分。各参与机构可因应本身的情况，订定补充规定和作出具体安排。
- **学生：**「计划」接受主修由参与大学开办的全日制合资格STEM相关课程的本地和非本地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非本地生只可在香港参加实习工作，并须符合由入境事务处发出的签证 / 进入许可的逗留条件。经由研发中心或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安排的实习接受在本地及非本地大学（包括本地指定大学在大湾区设立的分校）主修全日制合资格STEM课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获「计划」资助的实习学生不能同时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的其他实习津贴。
- **雇主：**「计划」欢迎所有公司 / 机构因应各大学的安排，提供与创科相关的实习职位，以及聘用合资格的实习学生受惠于「计划」。如有需要，大学可能会要求参与「计划」的雇主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及证明，包括用作支持实习职位与创科相关和符合实习意义。参与「计划」的雇主应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切的指导。参与「计划」的雇主可因应其内部政策、业界标准或市场水平，在「计划」的津贴以外，向实习学生发放酬金。公司 / 机构不能因聘用「计划」的实习学生而获取香港特区政府的其他资助。



资助计划：创科实习计划 2/2

计划特点

- **实习职位：**实习职位可以是新设或属公司 / 机构现有内部实习计划的职位，惟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属本地或非本地的全职职位，为期不少于连续28历日；以及
 2. 提供与创科相关而有实质意义的工作（经由指定大学安排的实习，须经有关大学审批）。「计划」采用比较宽松的创科定义，凡实习职位的实际工作包含创科元素（例如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数码市场推广及用于制造业的数据分析等），即视为与创科相关。实习期间参与「计划」的雇主、研发中心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可在「计划」的津贴以外，发放酬金，并因应其内部政策、业界标准或市场水平，全权厘定酬金的水平，惟不得影响实习学生在「计划」下获得的津贴额。
- **津贴及资助：**实习学生将按照各参与机构的安排获得津贴。由2025年4月1日起，「计划」下每名实习学生的津贴额为每月港币11,490元 **(1)**，津贴期上限由各参与机构厘定，惟每学年不得超过90天。创新科技署会以发还款项方式向参与机构发放资助。

申请

每所参与机构负责执行「计划」，并订明各自的申请程序及安排。有意参加的学生可联络有关参与机构。

参与大学可参考以往实习学生的反馈及雇主提供的资料，决定个别公司 / 机构提供的实习职位是否与创科相关和符合实习意义，并为每间公司 / 机构聘用的参与「计划」的实习学生设定限额，以丰富学生体验。有意参加的雇主可联络有关大学。

注 (1)： 就计算「计划」的津贴而言，每月有30日。



资助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1. 六所指定大学（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大学）每所每年可获上限为1,600万港元的资助（「原有计划」及「延伸计划」各800万港元）；每间初创企业在「原有计划」及「延伸计划」下，可分别得到为期不超过三年的资助，每年上限为150万港元。
2. 资助范围包括成立和营运科技初创企业的必须开支项目（例如家具及设备、法律和会计服务、租用所需的合适处所、人手等）、研发开支、宣传活动及其研发成果、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推广工作。
3. 资助会在每个政府财政年度结束后，以发还款项方式向大学发放计划拨款。然而个别大学可因应需要向创新科技署申请提早发放不多于50%的获批资助额。
4. 知识产权由获批的初创企业及 / 或相关大学拥有。

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初创企业均合资格提出申请：

1.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截止申请日期成立不超过两年（适用于「原有计划」的申请者）或七年（适用于「延伸计划」的申请者）的公司；
2. 成立科技初创企业的团队可由有关大学的以下人士自由组合而成：
 -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友；以及 / 或
 - b) 以顾问身分就技术知识及研发方向提供意见的教授或其他教职员；及
3. 在指定投资配对期内获得的私人投资不少于向计划申请的资助额（只适用于「延伸计划」的申请者）。

申请

详情请参阅下方链接并前往自身所属大学提交申请。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1/3

目标

政府于2017年成立20亿港元「创科创投基金」，旨在鼓励更多风险投资（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新及科技（创科）初创企业。行政长官于2024年《施政报告》公布优化「创科创投基金」，调拨15亿港元与业界以配对形式成立联合基金，投资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申请截止

1. 如风投基金希望成为「创科创投基金」的共同投资伙伴，可以于下一轮开放时申请。
2. 「创科创投基金」不会接受个别初创企业提交的申请或投资建议，而是由共同投资伙伴负责拣选及推荐合格的初创企业予「创科创投基金」作共同投资。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2/3

→ 「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 - 基金经理模式特点



基金经理模式特点

获甄选的基金经理将负责按《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成立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于三个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包括：

1.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
2. 生命健康科技；及
3. 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

政府会作为基金的其中一个有限责任合伙人，根据基金经理从业界筹集获得的资金，以每3港元的资金将获得政府出资1港元，而政府对每个基金的出资由1.5亿港元到2.5亿港元。

投资要求：

- 就每个基金经理而言：
 - 100%的资金须投资于与香港创科生态圈相关的企业；
 - 至少50%的资金须投资于香港企业或在香港设有创科相关的机构的非香港企业；
- 就每个投资对象而言：
 - 基金须确保投资对象同意将基金投资金额的至少50%用于其在香港的营运，例如雇用人才、采购商品和服务等。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3/3

→ 「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 – 共同投资模式特点



共同投资模式特点

1. 「创科创投基金」会透过名为「创科创投基金公司」的专责公司，与获选为共同投资伙伴的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投资对象）。
2. 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须符合以下资格 -
 - 该企业或其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在过去七年内成立，而其办事处之一（总部或区域办事处）或主要业务运作或主要管理层或领导团队位于香港；
 - 该企业或其附属公司（如有）从事创科业务，可涵盖在香港进行的研究及发展或生产链的任何部分；以及
 - 该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如有）的雇员总人数（包括在香港、内地及海外的办事处）少于250人。
3. 以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为共同投资目标。
4. 以约1（「创科创投基金」）：2（共同投资伙伴）的配对比例进行共同投资。
5.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的投资配对上限：
 - 就同一共同投资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资总额上限为四亿港元；
 - 就同一投资对象所作的投资总额上限为5,000万港元；以及
 - 向每个投资对象所作的每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i)该投资对象所索投资总额的40%，或(ii)3,000万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6. 「创科创投基金」会是被动投资者，应共同投资伙伴的邀请直接共同投资于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7. 收到共同投资伙伴的共同投资建议后，「创科创投基金」秘书处将根据评审框架作出评估并咨询「创科创投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资助计划：一般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支援非研发项目。
2. 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重办申请的赞助比例须更高。详情请参阅「一般支援计划申请表格填写指南」 **(1)**。
3. 项目包括会议、展览会、研讨会、工作坊、推广活动、科普活动、提升产业水平和推动其发展的活动或项目等。
4. 特定商业机构的产品 / 服务的推广项目一般不会获得资助。

注 (1) :



申请资格

提出申请者必须是本港机构（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协会、公营机构、慈善机构、本地大学、本地公司等）。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相关申请一般会在2026年2月至5月进行评审。于该日期后收到的申请则一般会在2026年6月至9月处理。



资助计划：产学研 1+计划

计划特点

1. **资助上限：**每项目为1亿港元。

2. **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第二阶段（起动科研成果商品化）。大学团队可应其科研成果转化的程度，由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开始参加计划。

3. **配对比例：**

第一阶段：最高2（政府）：1（业界及大学）

第二阶段：1（政府）：1（业界）

4. **最长项目期限：**

申请大学须于约5年内分两阶段完成其项目 – 第一阶段在大约3年内；及第二阶段为项目余下时间。如由第二阶段开始参加计划，其项目须于3年内完成。

5. **业界赞助：**必要条件

6. **知识产权：**大学团队 / 发明者可获取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不少于七成（由团队 / 发明者在项目期内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raiseplus>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raiseplus@itc.gov.hk.

申请资格

申请机构须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

- 香港城市大学
- 香港中文大学
- 香港科技大学
- 香港浸会大学
- 香港教育大学
- 香港大学
- 岭南大学
- 香港理工大学

申请

计划每12个月邀请合资格大学提交申请一次



资助计划：Ideation计划

资助内容

1. 资金援助: 高达100,000港元的种子资金
2. 指导: 培育经理助你展开创业旅程
3. 培训: 内容包括市场验证, 商业计划, 募投表述等
4. 设施: 享用共享工作空间
5. 协助进入香港科技园生态圈: 为创科培育计划申请提供支援

申请资格

1. 具备创新想法, 配有商业计划和科研团队, 及
2. 个人: 需年满18岁, 并持有香港身份证, 或
3. 公司: 在接受申请开始日之前, 在香港注册不超过两年的有限公司, 或
4. 团队: 申请团队必须在通过审评后两星期内在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申请截止

申请时间: IDEATION计划于每年1月、5月、9月接受申请。



资助计划：创科培育计划 (INCUBATION PROGRAMME)

资助内容

培育管理：

- 指定培育经理助你展开创业旅程。

技术支持：

- 香港科技园为您提供世界一流的设备、软件、实验室设施以及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团队。
- 与富士通、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和罗德与施瓦茨等业界领袖强势联手，满足您的科研需要。
- 把握源源不断的许可和合资机会；利用图书馆服务，加速技术发展。

商业支持：

- 通过配对活动，结识行内具有经验的导师，结交战略合作伙伴，发掘潜在投资者。
- 透过增值服务平台提供的专业训练及服务，以及人才支援，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
- 通过参与展览会、产品发布会、记者会和传媒访问，增加在市场的曝光机会。

资金支援：

- 获取高达HK\$1,290,000的资金援助，作为研发和业务发展经费。

申请资格

- 符合本培育计划的基本申请资格（MAC），扫描下方二维码 (1) 参阅详情（只有英文版）
- 拥有颠覆性的应用程序、创新的商业模式、改变生活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已通过MVP或原型的市场验证
-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电子、绿色技术或精密工程的研发领域

注 (1)：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资助计划：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 (INCUBIO)

资助内容

办公空间

- 我们为您提供富有现代气息的共享实验室和办公空间，价格从优，由培育公司专享。

技术支持

- 利用世界一流的设备、软件、实验室设施和专业的科研支援团队，打造耳目一新的创新方案。
- 与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业界领袖无缝衔接，带动科研发展。

商业辅助

- 通过香港科技园的配对活动，寻找导师，结交战略合作伙伴，发掘潜在投资者。
- 通过辅导，撰写完美无缺的商业计划，做充足的投资前准备，把握融资机会。
- 扩大涉猎范围，通过参与展览、产品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商务研讨会和产品展示会，拓宽眼界。

资金援助

- 获得高达6百万港元的资金援助，包括4百万港元财政补贴、预先资助和2百万港元现金津贴，以贴补监管工作开支，比如临床试验项目等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资格

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申请指引**」：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申请网站：<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incubation/incu-bio>

资助计划：共同企业加速计划

资助内容

资金支持

- 为具备成熟商业化能力的科技企业提供最高达港币1,560万元的股权投资，资金将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按里程碑节点支付。

全球拓展支持

- 通过我们每年举办的全球大会为企业海外软着陆支持。US Booster和China Booster等项目培育入选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合作伙伴支持

- 借助有限合伙人在制造、产业战略指导、技术联合开发和市场准入等领域的专业资源加速企业成长。

商业对接支持

- 通过我们专门的合作伙伴团队，与各行业供应商、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建立联系，促进企业业务发展。

投资人对接支持

- 专属投资对接团队帮助企业接触全球投资人网络，包括顶尖的风险投资机构 and 产业基金。

创始人赋能支持

- 我们的赋能培训团队为创始人提供业务成长战略和投资路演等方面的培训。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co-acceleration>

申请资格

共同企业加速计划适合你的企业吗？

- 贵公司是否位于香港，或愿意迁至香港？
- 贵公司目前是否为香港科技园租户？或愿意在入选后入驻，并确保至少 50% 在园团队专注研发？
- 贵公司是否专注于生成式 AI、智能互联系统或可持续发展等前沿科技领域？
- 贵公司是否在技术研发、收入增长、市场拓展或融资进程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资助计划：精英企业计划

资助内容

资金支援

- 获取高达2,150万港元资金支援，推动您的业务增长。

融资支援

- 发掘潜在投资者，令资金来源更多元。
- 提供筹备融资、执行交易结构及跟投资者洽谈上的指导。
- 为您的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募股/ 并购。

业务发展支援

- 提供产品采纳支援，协助你冲出亚洲及国际。
- 提供本地及国际商业伙伴配对。
- 通过参与展览会、产品发布会、记者会和传媒访问，增加在市场的曝光机会。

专业服务支援

- 可享用由专业工程师及专家团队支援的超卓设备、软件和实验室设施。

配套支援

- 提供公司成长方面的全套支援。通过风险管理、产权策略、合规和运营领域的专业服务，为企业的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申请资格

我们协助具高发展潜力的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最终成为独角兽。精英企业计划欢迎以下公司：

- 目标扩展至香港以外地区并成为下一个独角兽；
- 收入显著增长及具创富能力
- 拥有可观业务发展及研发计划
- **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或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公司的子公司**
- 在全球拥有不少于30名员工
- **承诺与香港科技园签订三年租约**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资助计划：临床转化促成（CTC）计划

财政支援

医疗法规事务资助计划 (1)

为临床前/非临床活动资助50% 的开支：

- 药品，最高资助额为港币400 万元
-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 第3类医疗器材，最高资助额为港币250 万元
 - 新型医疗器材De novo，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00 万元
 - 第2类医疗器材，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50 万元

临床试验资助计划 (1)

为药品、体外诊断和医疗器材的临床试验资助 50% 的开支：

- 药品
 - 一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800 万元
 - 二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000 万元
 - 三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200 万元（必须把香港纳入为试验地点之一）
- 以注册为目的所进行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800 万元

申请资格

CTC 计划具有严格的遴选机制，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已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之伙伴企业（租户） (2)
- 已租用香港科技园公司物业，并至少有三名全职员工在物业内工作
- 整个项目获资助期间，您必须维持香港科技园公司的租户身份
- 项目统筹人员及项目成员须为租户公司之全职雇员

注 (1)： 获资助的管线项目将受收益分成条款约束

注 (2)： 仍未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租户之企业，申请资助前应先申请成为租户。（租赁协议一般为期三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资助计划：医疗科技共创平台（MTCC）

资助内容

成就可能 - 「医疗科技共创平台」资助计划

- 获得高达200万港元资助，促进医疗科技研发项目的转化
- 仅限香港科学园现有租户申请

增进知识 - 生物医学科技普及推广计划

- 提高香港科学园园区公司及其产品或服务的知名度和关注度
- 推动医药科技产业的发展及采纳
- 知识转移

加速发展 - 技术配对和集成

- 与目标市场建立联系，直接获得最终用户对产品的反馈
- 透过将研发成果实践化和商品化，找到最有效的B2B策略

HKSTP Portal

- 促进信息交流，找出最佳解决方案
- 举办商业配对活动，满足个性化需求
- 促进合作，共同发挥影响力
- 与创新者合作

申请资格

- 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必须属香港科技园公司的现有伙伴企业(租户) **(1)**，在资助期内必须维持其香港科学园租户的身份；
- 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不能同属有关连的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互为子母公司；2. 属同一集团）；
- 项目的研发工作 **(2)** 必须在香港科技园公司所租出或许可的处所进行。

注 (1)： 仍未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租户之企业，申请资助前应先申请为租户。

注 (2)： 递交申请表时，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须展示实际有效的计划内容，验证技术有效性并提供初步验证数据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 • 1/4

(A1-1, A1-2, A1-3计划)



申请资格

1. 香港居民；及
2. (i) 中医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明书的中医师及根据《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下的注册或表列的中医师；或
(ii) 中药从业员—领有根据《中医药条例》所发出的中药材零售、中药材批发、中成药批发、中成药制造业务牌照的中药商的从业员或中医诊所之人员，并从事中药相关工作及具备相关背景 / 经验；或在中药相关团体 / 机构（如中医药教育、科研 / 检测机构等）从事中药相关工作及具备相关背景 / 经验的人员。申请者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例如经僱主盖印及签署的工作证明、薪金证明书等。如有需要，申请者亦可提供有关团体的会员证明或推荐信作为证明文件之一。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 2/4

(A1-1課程 资历架构認可培訓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

- 资历架构级别5或以下的課程（例如學士或以下）課程：90%
- 资历架构级别6或以上的課程（例如碩士或以上）課程：60%

資助上限

- 港幣60,000元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學（CME）要求
- A1-1課程需為香港资历架构级别4或以上的課程（例如高級文憑以上）

中藥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舉辦
- 課程主要内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 A1-1課程須為香港资历架构级别2或以上的課程（例如證書或以上）

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十二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帳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 3/4

(A1-2課程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

- 90%

資助上限

- 港幣25,000元 (每課程上限為港幣5,000元)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學 (CME) 要求
- A1-2課程須具 “合適的評估方法”

中藥課程

- 由 “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 舉辦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 “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 A1-2課程須具 “合適的評估方法”

開立個人資助賬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賬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十二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賬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 4/4

(A1-3課程 一般進修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90%

資助上限

- 港幣2,000元（申請者只需在課程完結後的第三十六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提出資助申請。不設每年報銷資助的最低金額限制。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只可以提交一次報銷資助申請）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學（CME）要求

中藥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舉辦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三十六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帳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 A1-3課程報讀者於成功開立個人資格帳戶後原則上獲批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000元，可自行修讀A1-3下的課程而無須預先進行課程登記。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1/3

(A1-4计划)



资助金额

- 属业务 / 法团经营的每间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2万5千港元资助总金额。
- 属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营运的每间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5万港元资助总金额。
- 若所购置的设备或改善项目为「中药贮存及相关设备」及符合「能提升中医诊所配发中药材的质量」之资助原则，有关合资格项目最高可获实际费用的80%资助。而其他的合资格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一半资助（即50%）。
- 请注意：只有在资助协议的订明协定期限内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才可获得资助。



计划简介

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A1-4计划）为申请机构提供财政支援以改善中医诊所的设施，包括优化中医病历系统、提升中医临床操作的安全性、提升中医临床操作的卫生、提升中医诊所防控传染病的能力、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中医服务（包括系统化及现代化等提升中医服务质素的方法）及提升中医诊所配发中药材的质量。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本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31日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2/3

(A1-4计划)



申请资格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为提供中医诊疗服务的处所（下称「中医执业处所」），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中医执业处所：

1. 指提供中医诊疗服务的地方，须为一个固定营业地址，并 i. 载于商业登记证 / 分行登记证上；或 ii. 由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所确认提供（原则上每个营业地址在本计划下只能用于一个申请。一般情况下，如执行机构就同一营业地址收到重复申请，将只接受就该地址递交的首次合资格申请）；
2. 该处所内须要设有适合于中医师诊症的专用房间或间隔；
3. 最少有一位中医师在该处所内执业，并提供有关证明（例如该处所的中医师诊症时间表）。中医师须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发出的有效注册中医执业证明书或表列中医通知书；
4. 同时从事中药材零售或中药材批发及 / 或同时提供其他医护 / 医疗专业服务的中医执业处所，亦可以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3/3

(A1-4计划)

申请机构：

1. 申请必须由 i.商业登记证上的业务 / 法团或 ii.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提出，即：
 - i.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所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并经营中医执业处所的业务 / 法团（不限经营模式）；或
 - ii. 于香港注册、成立或设立并营运中医执业处所的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
2. 申请机构可一次 / 分批为属下不同的中医执业处所递交申请。不论递交申请次数，同一业务 / 法团或非牟利机构（包括大学或教育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为共10个中医执业处所（下称「关连中医执业处所」）获得资助。就计算10个关连中医执业处所的基本原则，同一业务 / 法团属下以商业登记证号码前8个数字相同为准，非牟利机构（包括大学或教育机构）则以申请机构认证方式计算。
3. 如申请成功获批，资助款额将发放予与获资助机构名称相同的银行户口。所有关连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的资助款额皆发放予获资助机构的银行户口。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资助计划

(A2计划)



申请资格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领有根据《中医药条例》(第549章)所发出的中成药制造商牌照不论是否持有《制造商证明书》(即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中成药GMP)证书)的制造商，均可提出申请。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资助计划

(A2-1计划 – 中成药GMP基本评估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就进行符合中成药GMP认证之基本评估提供顾问服务

计划要求

- 所聘请顾问必须为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中成药GMP认证顾问服务提供者

资助比例：90%

资助上限：\$3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2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资助计划

(A2-2计划 - 中成药GMP顾问服务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就符合中成药GMP认证之差距分析提供顾问服务 (A2-2(i)计划)
- 就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SOP提供顾问服务 (A2-2(ii)计划)
- 就符合中成药GMP之申请提案提供顾问服务 (A2-2(iii)计划)

计划要求

- 所聘请顾问必须为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顾问服务提供者

资助比例：50%

资助上限

- A2-2(i)计划：\$100,000港元
- A2-2(ii)计划：\$150,000港元
- A2-2(iii)计划：\$20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

- A2-2(i)计划：3个月
- A2-2(ii)计划：12个月
- A2-2(iii)计划：6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资助计划

(A2-3计划 - 中成药GMP设备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资助中成药制造商添置符合中成药GMP认证所需之设备

计划要求

- 申请机构须提交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顾问服务提供者的顾问报告，以确定硬件为中成药质量提升所需的设备，而建议之设备必须为「合资格中成药GMP硬件设备清单」中的硬件类别

资助比例：50%

资助上限：\$60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成药注册支援计划

(A3计划)



资助原则

- 每个合资格厂商最多可为其所拥有/持有的10项中成药产品申请资助。
- 每项中成药产品可获最多20,000港元资助，以聘请顾问就HKC注册提供意见或/及进行注册所需之化验。
- 每间中成药制造商或中成药批发商最多可获资助总额为200,000港元。
- 此计划以1:1配对方式资助，即每个项目的资助额为合资格顾问或/及化验服务费用的50%。



申请资格

- 领有按《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获得中成药制造商或中成药批发商牌照的持有人。
- 本计划的资助涵盖已获过渡性注册(HKP)、拟作中成药注册新申请、已取得收件编号(RN#####) 并接纳为中成药注册新申请及已获有条件批准HKC但须于注册续期时补交文件的中成药产品。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仓库管理、物流和服务资助计划 • 1/2

(A4计划)



资助金额

- 每间合格的获资助机构就每个关连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 10万港元的资助总金额，而每间申请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就其属下共10个关连处所获得资助。
- 若所购置的设备或改善项目属「中药材贮存相关设备」(A4-A) 并符合「能提升处理、贮存和运送中药材时的安全性 / 质量」(即下文「审批准则」(e)(i)项) 之资助原则，有关合格项目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80%资助，而其他的合格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一半资助 (即50%) 。
- 请注意：只有在资助协议的订明协定期限内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才可获得资助。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仓库管理、物流和服务资助计划 • 2/2

(A4计划)

申请资格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为经营合资格中药材批发、中药材零售或中成药制造的业务 / 法团或非牟利机构：

1.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发出的有效中药材批发商、中药材零售商及 / 或中成药制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并同时—
2.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有效商业登记证的业务 / 法团（不限经营模式）；或
3. 于香港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4. 申请机构可一次 / 分批为属下的合资格业务（即中药材批发、中药材零售及 / 或中成药制造）的仓库地址（即牌照上列载的「公司地址」或「制造厂地址」）递交申请。不论业务拥有数目或申请递交次数，同一申请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就其属下共10个仓库地址（下称「关连处所」）获得资助。就计算10个关连处所的基本原则，同一业务 / 法团属下以商业登记证号码首8位数字相同为准，非牟利机构则以申请机构认证方式计算。
5. 如申请成功获批，资助款额将发放予与获资助机构名称相同的银行户口。所有关连处所在本计划下的资助款额皆发放予获资助机构的银行户口。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中成药产业发展支援计划

(A5计划)



资助金额

1. 本计划**以实报实销形式**提供有上限的配对资助，每个中成药产品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内地有关单位收取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费用的**60%**；
2. 每个中成药产品可获批的资助金额**上限设定为30万港元**。
3. **每个申请机构可递交多于一次申请**，每份申请可包含多于一个的中成药产品（而每个合资格中成药产品累积可获的总资助金额上限维持不变）。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申请截止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5/>



申请资格

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在港澳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的公告》要求所指的香港企业，有关企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第549章）获发「中成药注册证明书」（HKC）或「确认中成药过渡性注册通知书」（HKP）并在香港使用达 5 年以上的合资格中成药产品；
- b) 就(a.)项所述合资格中成药产品已自行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关香港传统外用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并获有关单位受理；获受理的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必须以香港注册中成药资格提出；及
- c) 就(b.)项所述的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已按有关单位要求成功缴付所需的注册申请费用（不论有关中成药产品最终能否成功在内地注册上市）。

有关资格要求，将因应内地有关单位颁布的最新措施所界定及相关更新之定义作准。



资助计划：行业支援计划

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B1-1计划) 及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B1-2计划)



资助金额

- 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 (B1-1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750,000港元；
- 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 (B1-2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000,000港元。而优先考虑主题类别中的「促进中医药推广、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大型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5,000,000港元。



申请资格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学会或商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 (B1-1计划) 及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 (B1-2计划)」的申请之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注*: 优先考虑主题类别「促进中医药推广、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大型项目」的申请项目中，非本地的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必须至少占总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数目的15%，并且来自至少5个国家或地区，有关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须亲身到香港出席活动（在线或录制视频参与不计算在内）。国家及地区的统计方式以联合国官方网页的「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列表为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isp/b1-1b1-2/>



资助计划：行业支援计划-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

(B2计划)



资助金额

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 (B2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000,000港元。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申请截止

下一轮的「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 (B2计划)」的申请之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自2024年12月20日截止申请的批次以后，B2计划将改为每半年一次接受申请。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1/6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C1计划）、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 编订教学资源套、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计划简介

资助就有利中医药整体发展的策略性重点主题委托机构进行大型培训、宣传和研究项目。

C1计划：为配合香港中医医院于 2025年年底分阶段投入服务，开展符合本地中医住院服务需要的培训项目，加强中医药临床及医务管理人才队伍（包括中医师及各相关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设。六个人才培训项目将于2025年年中起陆续开展。

C2计划：旨在加强学生对中医药文化和知识的认识，进一步推广及应用中医药，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项目要求建立及制作多元化、可灵活及持续运用的中医药教学资源。编订及开发中学及小学中医药教学资源套项目将于2025年年中起分阶段开展。

C3计划：旨在促进中西药相互作用领域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以配合落实《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探索应用大数据、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的国际研究合作及发掘更多具临床意义的证据，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的政策措施。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2/6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 (C1计划)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资助金额

- **C1a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 **C1b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 **C1c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d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e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f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600万元**。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计划简介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 (C1计划) 主要为配合香港首间中医医院发展, 开展符合本地中医住院服务需要的培训项目, 加强中医药临床及医务管理人才队伍 (包括中医师及各相关医疗专业人员) 的建设。现阶段C1计划下的培训主题包括:

- 主题一: 中医与护理专业的临床协作 (C1a项目);
- 主题二: 中医与各个专职医疗的临床协作 (C1b项目);
- 主题三: 中医医疗行政及医院管理 (C1c项目);
- 主题四: 个人及机构的医疗法律责任 (C1d项目);
- 主题五: 医疗风险管理及病人安全 (C1e项目); 及
- 主题六: 中医护理培训课程 (C1f项目)。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1/>



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計劃：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 3/6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計劃）— 編訂教學資源套 • 1/2



計劃簡介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計劃）—編訂教學資源套（下称「本計劃」）旨在加強學生對中醫藥文化和知識的認識，及促進中醫藥文化的傳承和發展。項目要求建立及制作多元化、可靈活及持續運用的中醫藥教學資源。



申請截止

計劃中以幼兒園為目標對象組別的組別項目現正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5日。

以中學生及小學生為目標對象組別的組別項目已於2024年8月16日截止申請，相關獲委託機構已相繼開展籌備工作。



申請資格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包括但不限于中醫藥相關的专业團體、商會或學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 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將不予考慮。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2/>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4/6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 编订教学资源套 · 2/2



资助金额及发放资助安排

1. 每个获委托项目最多可获基金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800万元**。
2. 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项目执行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具体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如下：
 - 首期拨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5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账户（指须在《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注册的持牌银行以其名义开立及保存独立带利息的银行账户）后发放；
 -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的25%）将会在执行机构接纳获委托机构提交的教学资源套（包括学习材料、家庭学习工具、教师手册及使用指南）后，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及
 -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帐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包括「试行」及优化，制作最终版本及分发至目标群组学校），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帐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3. 申请机构可按需要申请「行政支援拨款」，「行政支援拨款」建议资助上限为获委托项目开支或实际项目开支（未计及行政支援拨款之前，以较低者为准）的10%。「行政支援拨款」的最终发放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支作出调整，而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上限不变。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5/6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1/2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资助金额

- C3a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 万元。
- C3b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预设为港币400 万元。

计划简介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旨在促进中西药相互作用领域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以配合落实《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探索应用大数据、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的国际研究合作及发掘更多具临床意义的证据，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的政策措施。现阶段C3计划下的研究主题包括：

- 主题一：中西医电子医疗纪录药物流行病学研究项目（C3a项目）；及
- 主题二：开发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南编制方法的研究项目（C3b项目）。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6/6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 2/2



发放资助安排

1. 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
2. 项目发放资助款项的一般安排如下：
 - 首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4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账户后（指须在《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注册的持牌银行以其名义开立及保存独立带利息的银行账户）发放；
 -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30%）将于执行机构接纳获委托机构所提交中期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审核帐目），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及
 -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帐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帐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3. 申请机构可按需要申请「行政支援拨款」，「行政支援拨款」建议资助上限为获委托项目开支或实际项目开支（未计及行政支援拨款之前，以较低者为准）的10%。「行政支援拨款」的最终发放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支作出调整，而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上限不变。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务衛生局合办的香港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

「香港中医药人才短期培训项目」（短期培训项目）、
「香港中医药人才中期培训项目」（中期培训项目）



项目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直致力推动中医药全方位及高质量发展，其中，高水平的中医药临床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对香港的中医药发展及将于2025年年底分阶段投入服务的香港中医医院建设至关重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大力支持香港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的，自2023年至今，已成功与医务衛生局合办了两期短期培训项目及一期中期培训项目，成果丰硕。

在过往的项目成功基础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医务衛生局将在2025年推展第三和第四期短期培训项目，及第二期中期培训项目，以在不同范畴持续培养和储备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1/4

使命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基金)旨在透过资助本地医疗卫生的研究，建立科研能力，以及鼓励、促进和支援医疗卫生研究，藉着获取并应用从本地医疗卫生研究中所掌握到具实证的科研知识，协助制订医疗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加强医疗系统、改进医疗实务、提升医疗护理水平及质素，以及使临床医疗服务更臻卓越。基金亦以实证为本的促进健康项目提供拨款资助，透过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改变不良的健康行为，以及缔造健康生活环境，鼓励市民选择和维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范围

基金诚邀下述医疗卫生研究范畴的申请：

- 公共卫生、人类健康及医护服务（例如基层护理、非传染病及中医药）；
- 传染病的预防、治疗及控制；
- 应用先进科技的先进医疗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医药生物科技、药物使用和治疗、临床试验，以及远程医疗等网上健康服务的研究，有助把卫生及医护服务或传染病研究所得的知识应用于临床实务和制订医疗政策；及
- 协助动用地区资源，在社区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项目。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2/4

研究员拟定项目



资助类别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就研究员拟定研究项目及促进健康项目接受拨款申请。每个项目的拨款上限一般为港币一百五十万元，时限通常为三年。如有合理理据，款额及项目时限可获酌情增加。

较大型的先导研究（例如拟日后推行的项目的可试验性及可扩展性研究）或较易达到目标的小型研究，可申请拨款上限为五十万元的种子拨款。



申请指引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拨款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rfs2.healthbureau.gov.hk/tc_chi/funds/funds_hmrf/funds_hmrf_abt/funds_hmrf_abt.html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3/4

委托研究项目



资助类别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资助根据由研究局的意见而确定须委托进行的特定研究计划，用以建立科研能力、填补科研知识不足之处、协助制订政策、应对特定事件，以及评估需要和威胁等。在这些计划下所提供的资助，可按情况涵盖研究项目、设备、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

委托项目只会在需要时邀请研究机构进行。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4/4

研究奖学金计划



资助类别

研究奖学金计划旨在支援处于事业初期至中期的研究人员或专业人员尤其是医护专业人员，加强他们在公共卫生和卫生服务研究方面的能力。成功申请者将获得资助（甲）参加海外培训课程，有助其拓阔视野，并掌握知识和技能以装备他们日后成为独立科学家/研究人员，以及（乙）利用从培训课程中所学的知识，进行一项具短中期内转化潜力的小型原创研究计划。



申请指引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rfs2.healthbureau.gov.hk/tc_chi/funds/funds_hmrf/funds_hmrf_abt/funds_hmrf_abt.html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1/4

主计划 • 1/2



资助准则

每个获批项目的最高资助款额为合资格项目成本总额的90%，或港币300万元，以较低者为准。

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项目成本的余额，或透过第三方赞助、利用项目收入或其他方法来支付，但不得涉及在项目场地或资料内刊登商业广告。获资助机构的承担额可以现金或实物 / 实践的形式履行。



申请截止

支援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并按季度处理。

今期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目的

支援计划旨在资助以下目标的非牟利项目：

- (i)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和合作；
- (ii)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以及
- (iii)提高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和对外竞争力。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pass.gov.hk/main/tc/home/index.html>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2/4

主计划 • 2/2



申请资格

合资格受惠人士：

合资格受惠人指来自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合资格申请机构：

以工商组织、专业团体、研究院所等形式运作的非分配利润机构可提出申请，而该等机构必须是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成立或注册的机构。政府部门不得申请支援计划的资助，但可担任协办机构或支持机构。

合资格项目：

支援计划没有特别限制合资格的非牟利项目类型。合资格项目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种类：

- (i) 对外联系及推广活动，例如展览、推广研讨会及业界联系 / 业务配对活动；
- (ii) 交流活动，例如国际会议 / 论坛、访问及交流会议；
- (iii) 能力提升项目，例如专业专科培训课程 / 工作坊、考察团及专家简报会；以及
- (iv) 调查研究及研究，例如市场研究、关于专业标准框架 / 最佳实践指引及专业人士额外认证的研究。

如项目获得或将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支援计划将不予考虑。

一般而言，项目应在三年内完成。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pass.gov.hk/main/tc/home/index.html>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3/4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 • 1/2

津贴准则

- 津贴计划的每个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津贴额为，参与合资格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就该项目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的九成，款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
- 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不可互相调拨。
- 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惟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包括以下与相关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 (a)交通费；
 - (b)住宿费；以及
 - (c)活动主办机构收取的参加费 / 团费，例如团体市内交通费和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

目的

津贴计划向香港专业人士提供津贴，以参与由政府和贸发局举办的合资格活动。这些活动应旨在达到以下至少一个支援计划目标：

- (a)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 (b)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以及 / 或
- (c)提升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和对外竞争力。

申请期

参与津贴计划活动的合资格专业人士在参加活动后，应尽早直接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交个人津贴计划申领表格，并留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日期。

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收到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个人申领表格后，应向支援计划秘书处提交津贴计划申请表格，如有需要可分批提交；但无论如何，最后一批申请应在有关活动结束后八个星期内，提交支援计划秘书处。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4/4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 • 2/2



申请资格

合资格受惠人士：

合资格受惠人是指来自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并参与合资格的津贴计划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合资格申请机构：

津贴计划申请应由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香港专业人士参加合资格的津贴计划活动后，代表他们提出申请。

申请津贴计划津贴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属非分配利润性质，也须是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成立或注册的机构。

非分配利润机构是指不派发利润予其董事、成员、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机构。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作出声明，以往没有而日后也不会派发任何所赚取的利润予其董事、成员、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

来自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团体，如有兴趣成为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可与支援计划秘书处直接联络。支援计划秘书处会咨询有关政府决策局 / 部门以考虑该要求，并确定该团体是否有能力确认个别参加者的专业身份，以及安排把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妥善发放予合资格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

合资格活动：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活动是指由政府 and 贸发局举办的交流、推广，以及提升专业水平的非牟利活动。这些活动应旨在鼓励本港专业服务业界在疫情稳定后，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服务。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pass.gov.hk/psp/tc/background/index.html>



资助计划：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1/3



资助范围

1. 资助个别非上市香港企业推行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营销的项目，从而提升他们在内地及其他已与香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 / 或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经济体的竞争力，促进他们在当地的业务发展。
2. 一些符合相关范畴的例子包括：
 - **发展品牌：**品牌发展策略和定位、品牌建立和设计、品牌保护
 - **升级转型：**商业模式升级转型、新产品开发、制造技术升级、业务流程重组、物流管理提升
 - **拓展营销：**销售及分销渠道开发、投放广告及进行推广活动



申请资格

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记，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的非上市企业。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2/3

☆ 申请类型

「BUD专项基金」设有三类型申请，分别为一般申请、「电易」及「申请易」，其主要特点如下：

	申请易	一般申请	电易
资助地域范围	内地及其他已与香港签署自贸协定及/或投资协定的经济体		内地及东盟十国
申请提交	申请企业就每个计划每 3 个月可提交一项申请		
每间企业于「BUD专项基金」下 累计资助上限	港币700万元 (当中「电易」的累计资助上限为港币100万元)		
每个核准项目 最高资助金额	港币10万元	港币80万元	
资助比例	以1(政府): 3(申请企业)的配对比率提供		
核准总资助金额	申请企业在所有获批申请及 / 或正在推行的项目中，从「BUD专项基金」获得的总资助金额，在任何时候的上限为80万元		
首期拨款	不设首期拨款	可选择申领首期拨款，为政府核准拨款总数的20%	
项目推行时间	最多12个月	最多24个月	
审批时间 (以收妥所需文件及资料起计)	3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按批次分批处理 ^注)	

注：于季度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请将与下一批申请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请一同处理。



资助计划：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3/3

申请指引

申请指引提供了详尽的资料以协助申请者填写申请表，亦载列了申请资格和流程、审批程序和标准、资助安排、呈交报告及其他资助条件等。申请者可按需求扫描 下列二维码 浏览相关申请指引。

参考资料

一般申请（内地）：



一般申请(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



申请易：



电商易（内地）：



电商易（东盟十国）：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TSF) • 1/4



资助范围 • 1/2

- TSF资助非分配利润组织推行项目，以提升香港整体或个别行业的非上市企业的竞争力。
- 项目活动可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会、调查研究、奖励计划、最佳营运守则、数据库、服务中心、支援设施和科技应用示范等。
- 以下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可以获得资助：
 1. **人手**：为推行项目而增聘的额外人手及为项目而调配的现有员工（全职或兼职）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可获资助。若人手支出是按时薪形式计入项目支出，申请机构必须记录有关员工（包括额外及现有员工）推行项目的工时并提交予秘书处。
 2. **额外机器设备**：一般而言，若拟购买的机器设备的成本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据，否则该项目将不获基金考虑。因推项目而购买或租赁额外机器设备的费用，才可获基金资助。每个项目的机器设备拨款上限为港币100 万元，或有关机器设备的核准费用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3. **执行费用**：向执行机构支付有关协助申请机构推行项目的费用可获资助。此费用应按每个项目成果所需的工作，并依照核准项目建议书所列的开支细项计算。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TSF) • 2/4



资助范围 • 2/2

4. 其他直接费用：

项目直接所需的其他开支可获资助，包括：

- a. 消耗品的费用
- b. 外聘顾问的费用
- c. 制作及推广项目成果的费用（例如印刷单张、广告宣传及租用研讨会场地等费用）
- d. 交通费

项目小组成员的交通开支不能多于总预算或总实际支出的5%（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如须乘搭飞机，只有经济舱客位的票价可获资助。

- e. 外聘核数费用

就项目支付的外聘核费用，每宗最高可获资助港币一万元。

- f. 專利權註冊費用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專利權註冊費，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5万元。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TSF) • 3/4

资助款额

- 每个获批项目最多可获基金资助港币500万元或该项目总核准开支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获资助机构须最少承担项目总开支的10%，形式可以是现金、实物或赞助。 (1)

- 注 (1)：请扫描二维码以参阅「致申请机构的重要通知」



申请及评审

- 基金全年接受申请，并按季度进行评审。
- 评审委员会一般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召开评审会议，审核对上一个季度收到的申请。
- 在正常情况下，申请机构会在相关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后约一个月，获知会评审结果。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TSF) • 4/4

申请资格

- 所有非分配利润组织（须为法定机构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的机构）均可申请基金。
- 非分配利润组织是指不派发红利予其董事、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组织，如工商组织、专业团体或研究机关等。
- 申请机构可委聘执行机构协助推行项目。申请机构须在申请表上提供证明（例如项目小组主要成员的履历），以显示执行机构能有效地执行项目。
- 申请机构亦可寻求相关机构（牟利商业团体或具有政治背景的组织除外）的支持，作为项目的合作机构。

申请期

全年可申请。

项目推行时间

获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于三年内完成。



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EMF) • 1/2

资助范围

- EMF旨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藉此协助其扩展香港境外市场。

申请期

- 全年可申请；
- 只接受于2026年6月30日（即EMF于特别措施结束并整合至「BUD专项基金」的日期）或之前完结之合资格推广活动的资助申请。
- 申请企业须于推广活动完成日后的60个历日内递交实报实销申请；或于活动开始日前45至120个历日内递交首期拨款申请，并于活动完成日后的60个历日内提交相应的终期拨款申请。

资助上限

- **每宗申请的资助上限**
 - 每宗申请只可涵盖参与一项推广活动的相关开支。每宗成功获批的申请之最高资助额为以1（政府）：3（申请企业）的配对模式计算申请企业就有关活动缴付的核准开支总费用或1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申请企业在一宗申请下就申请指引内开支项目所载段落6(i)、6(vii)、6(viii)/6(ix)/6(xii)、6(xiii)、6(xiv)/6(xv)/6(xvi)/6(xvii)、6(xviii)/6(xix)合共所获的资助额，将成为该申请中所有其他合资格开支项目资助额的上限。
- **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
 - 企业申请基金资助的次数不限，然而每家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上限为100万港元，而涉及申请建立或优化申请企业拥有的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序的活动资助上限为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的50%。已获资助建立或优化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序后的两年内，该申请企业有关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序的新申请将不予接纳。



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EMF) • 2/2

申请资格

申请基金资助的企业 (1) 须符合以下资格：

- 在香港按照《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登记的非上市企业。
- 在申请基金时，企业须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空壳公司或在香港境外从事主要业务运作的企业，均不会被视为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2)。
- 如企业以前曾获基金资助，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不能超过基金规定的累计资助上限。拥有相近商业登记资料（例如业务性质、地址、联络电话、股东/董事）的申请企业，会被视为关连企业。就计算累计资助上限而言，该些关连企业会被视为单一企业，即该些关连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会被合并计算及不能超过累计资助上限。
- 企业并非申请所涉及的推广活动及相关服务的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应商或与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应商有关连的公司。

注 (1)： 就EMF而言，「企业」指以图利为目的而从事任何形式的业务的法人。非图利或非分配利润组织并不符合资格。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EMF放宽只限中小企业申请的要求。

注 (2)： 申请企业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企业在申请EMF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审核的各种考虑因素及可作为证明文件的例子，请参考申请指引附件一。



资助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资助内容

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按照香港法例聘请并派驻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可向政府申领的津贴为每名参与青年薪酬的60%，上限增加至每月12,000港元，为期最长18个月。企业须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持有学士或以上学历的青年，并按市场薪酬水平聘用持有副学位的青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本届计划招聘期由2025年1月2日开展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资格

机构取录的青年于入职时必须为18至29岁，以及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副学位或以上学历，并为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2025年度的应届毕业生亦可参与本届计划。

有关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参阅计划的「参与机构指引」：



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划 · 1/2

资助内容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所提供的项目包括培训课程、工作实习训练、在职培训，以及就业发展服务。

1. 学员可在就业顾问的协助下，报读雇员再培训局的培训课程。此外，「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会因应需要，为特别就业计划或特定服务对象举办培训课程。
2. 工作实习机会由政府部门、私人公司及福利机构提供。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期间，参与机构与学员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学员在完成工作实习训练后，可获发放 7,300元的实习津贴。
3. 雇主于在职培训期间，聘用学员担任全职或兼职职位，可获得全面的支援服务及每月在职培训津贴。津贴金额为每名学员于培训期内每月薪酬的50%，上限以每名学员每月计为5,000元(为期6至12个月)。雇主须委派具相关工作经验的现职员工担任学员的导师，于在职培训期间指导学员。如学员需要报读或报考与工作有关的职外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或考试，可向「展翅青年就业计划」申请发还课程或考试费用，上限为4,000元。在职培训期满后，如有合适的职位空缺及学员表现理想，雇主会考虑续聘学员。
4.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会安排注册社工担任学员的就业顾问，为学员提供就业发展服务。



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划・2/2

申请资格

- 本计划欢迎15至29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人参加
- 参加者须持有效香港身份证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申请截止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全年接受报名，费用全免。



资助机会： 协作研究金

•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及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



资助内容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

-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旨在鼓励教资会资助大学辖下研究单位进行跨学科及 / 或跨大学而具协作性的集体研究工作，从而在学术水平、质素、领域及 / 或影响上提升大学的研究成果。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资助研究项目相关的研究人员、设备及一般费用。研资局在评审过程中，会着重考虑计划书能否提升研究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发展成为研究优势领域的潜力。
- 协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统筹者可为进行中的研究项目申请「延续」资金，相关建议项目必须由同一项目统筹者带领，并有独立的研究方向，及备有「延续」正在进行中的研究项目或全新的研究目标。研资局会将有关申请与其他协作研究计划书一起进行评审。

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

- 资助购置单一大学难以负担的大型研究设备、仪器及图书馆资料，以进行协作研究工作；
- 协助大学运用设备供应商的支援，进一步扩大研资局的拨款价值；以及
- 资助研资局辖下协作研究金研究项目的成员使用大型研究设施所需的费用，从而省却购置新设备的需要。



申请资格

申请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和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的项目统筹者必须为受教资会资助大学聘任的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受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按通用数据搜集方式所采用的职级分类，申请人职级必须为'A'至'I'级 (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数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年期须涵盖整个研究项目的期限，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index.html



资助机会： 协作研究金

•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

资助内容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

-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旨在支持新进学者进行协作研究，增进经验，以备将来竞逐更具规模的协作研究拨款。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只接受协作研究项目的申请。有关研究设备的申请，须透过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提出。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 申请人是受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 至截止提交申请当日，在任何本地或海外大学按实任制 / 终身聘任制受聘为副教授级或同等职位不多于三年（即副教授级以下的研究人员也可提交申请），全职从事涉及教学和研究职务的学术工作；或取得博士后学位（或相关领域的同等最高学历）不多于十二年，以较短者为准；
- 按通用数据搜集方式所采用的职级分类，申请人职级必须为'C'至'I'级(即是「高级讲师」至「助理讲师」)；
-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 申请人的薪酬全数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与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或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不同，客席教学人员并不符合申请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的资格。



资助机会： 欧盟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合作计划



资助内容

- 本计划接受在食品、农业、与农业食品相关的生物解决方案、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研究项目申请及交流项目申请。
- 研究项目年期不可超过五年，亦不可超过相关的「欧洲地平线」资助项目的年期。
- 每个研究项目和每个交流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分别为300万港元及50万港元(均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者必须为欧盟「欧洲地平线」于2023-24年度工作计划获资助项目的合作伙伴，并须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第二轮截止申请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资助机会：德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计划不设申请限额，香港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也可递交申请
-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申请者每年只能递交一份申请，唯可同时兼任其他申请者的项目成员。
- 首席研究员可以藉着研资局的资助，带同研究生到德国的伙伴院校实地进行研究及交流，作为培训及增加研究生于外地交流的经验。
- 每年计划预算为\$1,200,000万港元。如项目申请涉及带同研究生到德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为\$45,000港元，如申请不涉及带同研究生到德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则为\$30,000港元。欢迎香港及德国学术机构 / 公司向申请此计划之学者提供额外资助。

申请资格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香港申请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法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计划不设申请限额，香港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也可递交申请。**
-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申请者每年只能递交一份申请，唯可同时兼任其他申请者的项目成员。
- 香港的首席研究员可以藉着研资局的旅游补助金，带同研究生到法国的伙伴院校实地进行研究及交流，作为培训及增加研究生于外地交流的经验。
- 每年年度计划预算为\$1,020,000港元，其中\$150,000港元用于香港举行的会议 / 工作坊补助金。如项目申请涉及带同研究生到法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为\$45,000港元，如申请不涉及带同研究生到法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则为\$31,250港元。欢迎香港及法国学术机构 / 公司向申请此计划之学者提供额外资助。

申请资格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香港申请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法国国家科研署与研资局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本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香港与法国的科研人员就共同兴趣的领域上的合作。
- 本计划资助为期36至48个月之研究项目。香港申请者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300万港元(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资助。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者须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法国申请者应向法国国家科研署查询申请资格。联合申请必须同时符合研资局及法国国家科研署的要求，方获考虑。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资助机会：优配研究金

资助内容

设立优配研究金的目的，是为表现卓越或潜质优厚的学者提供额外资助。优配研究金的学术研究类别可分为以下两项：

- 基础研究 - 研究目的为扩阔知识的领域，不论有关研究会否为人类带来实时的益处；以及
- 应用研究 – 研究致力于符合某些具作用及功能的需要，过程中会涉及对某些特定范围作出理论的运用，以达到某些特定的目的，从而为人类带来短期至中期的裨益。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首席研究员，申请人必须是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申请人职级为'A'至'I'级(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年期至少达一年或涵盖研究项目的期限(取其较长者)，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资格。

作为过渡性措施，从事非学位课程的教学人员，如有关课程仍由教资会资助，他们亦可以首席研究员的身份提出申请；惟此类合格人员必须完全由所属院校的普通经费资助。此安排会维持至有关课程不再由教资会资助为止。



资助机会：杰出青年学者计划



资助内容

- 申请人于其首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五年的研究项目；若其于第二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四年的研究项目；若其于第三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三年的研究项目；以研资局决定为准；
- 获拨款资助的项目，如果其研究计划被评定为「杰出」级别及其提出的「教育计划」被评定为满意级别，该学者将可以获得「杰出青年学者奖」；除了独立研究的资金外，获奖学者将额外获得10万元以作发展教育活动，包括用以培训学士课程学生进行研究之用。而其他获拨款资助的项目，如果其提出的「教育计划」被评定为满意级别，该学者亦可以获得额外5万元以作发展教育活动；
- 申请人不可将任可人员列作为共同研究员；
- 每个学科小组会议会安排独立环节，审批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的申请，以确保新进学者只会与此计划内的其他申请人竞争，而非与优配研究金的申请人竞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ecs/index.html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首席研究员，必须是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至本届资助计划截止提交申请当日，在任何大学(本地或海外)按实任制 / 终身聘任制受聘为助理教授或同等职位，全职从事涉及教学和研究职务的学术工作，而任职期不多于三年；
2. 申请人在大学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3.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合资格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杰出青年学者计划或优配研究金拨款，但不能于同一拨款年度同时申请上述两个计划。

如有特殊个案(包括未被以上规定涵盖的情形)，研资局会按个别情况作出特别考虑。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主题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主题研究计划设有四个研究主题，四个主题下共设有20个重大挑战题目：

1. 剖析疾病及疾病预防
2.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3. 加强香港作为地区及国际商业中心的策略地位
4. 促进对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兴研究及创新项目

每个项目的年期最长为五年，研资局资助金额上限为7千5百万元（按直接项目成本计算）。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

资助内容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旨在协助教资会资助大学巩固及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并使其发展为卓越学科领域。

每个项目的年期最长为五年，研资局资助金额上限为7千5百万元（按直接项目成本计算）。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研究影响基金

资助内容

研资局成立研究影响基金有以下两大目的：

- 鼓励本地学者积极考虑潜在的研究效益，使更广泛的社区能够受惠；并鼓励本地大学进行更多具影响力及可转化作应用的研究项目；及
- 鼓励开展更多学术界以外的研究合作（例如政府部门、商界、工业界、研究组织）。

在此计划下，教资会资助的大学/合作伙伴须为合资格项目提供强制性配对资金，资金比例为70% (研资局) 及 30% (大学或其项目合作伙伴)。每项成功申请研究影响基金的项目最高可获研资局拨款资助10,000,000港元，另外的30%配对资金可来自大学，业界，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机构或私人捐赠。研究项目年期须为三至五年。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项目统筹人，申请人必须是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受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申请人职级为通用数据搜集方式中界定的'A'至'I'级 (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任期至少涵盖研究项目的期限，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资格。

作为过渡性措施，从事非学位课程的教学人员，如有关课程仍由教资会资助，他们亦可以项目统筹人的身份提出申请；惟此类合格人员必须完全由所属院校的普通经费资助。此安排会维持至有关课程不再由教资会资助为止。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

资助内容

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资助金）旨在资助有助香港应对重要课题的协作研究项目。

本计划采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设定研究主题，重点强调与香港发展的相关性。

申请人可就「人口结构变化 – 高龄化社会」研究领域提交研究建议，该领域由三个关键范围构成，即（一）关爱社区的康健与遐龄、（二）智慧科技与乐龄、及（三）银发社会、经济与金融。

在研究领域内而又特别优秀的计划书，即使是超越上述三个关键范围之外仍可被考虑。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合作研究重点项目计划

资助内容

本计划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金委）及香港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协议成立，目的是资助内地及香港跨学科、跨院校的合作研究重点项目，以持续提升内地与香港的研究成果与影响力，并以试验性质运行3年。

本计划资助由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合作研究计划。重点资助的领域为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及管理科学。

本计划旨在资助为期四年的研究项目。香港申请人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港币360万元（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计划每年资助约十个项目。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与基金委及研资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的相关要求无异。内地或香港申请人**只可在同一资助年度中于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下以首席研究员或于本计划下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提交一份申请。**

香港项目统筹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已获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资助并在进行中的合作研究项目的首席研究员，不能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向本计划递交新申请，除非有关香港及内地首席研究员已在本计划的截止日期前分别向研资局及基金委递交该项目完成报告。若该首席研究员并非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参与本计划，则不受上述条文限制。此外，香港申请人亦须查阅基金委的相关规定，以确定其香港项目统筹者的身份符合基金委的规定。

内地申请人应向基金委查询以确保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

内地和香港以外地区的研究人员可以作为内地或香港一方的成员，参与本计划。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



资助内容

本计划资助由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研究计划，以及两个在港举行的会议项目。重点资助的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及管理科学。

- **研究项目：**研究项目为期四年。香港申请者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125万港元(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的资助。
- **会议项目：**会议项目旨在促进香港和内地相类领域的青年研究员通过发表其近期及未公开的研究工作，发展新的合作。计划会甄选两个拟在香港举行的会议给予资助，一个属理科范畴（即生物学与医学、工程学及自然科学），一个属非理科范畴（即人文学及社会科学以及商学）。会议项目为期两天或三天，并应在研资局指定的期间（一般为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举行。每个会议可向研资局申请的补助金最多为250,000港元。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index.html



申请资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申请资格如下：

- **研究项目：**香港首席研究员须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此外，香港申请者在递交表格前，须查阅基金委的相关规定，以确定其「香港首席研究员」的身份符合相关要求。内地申请者亦应向基金委查询，确保申请者符合项目的申请资格。内地和香港以外地区的研究人员可以内地或香港一方成员的身份，参与本计划。
- **会议项目：**香港首席研究员或香港团队内的共同研究员须符合研资局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的申请资格。香港首席研究员应与内地的合办人合作，而该合办人须符合基金委「年青学者」的资格要求。有关基金委资格要求事宜，请以电邮向基金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查询：gat@nsfc.gov.cn。



基金：Redbird Innovation Fund (RIF)

资助内容

Redbird Innovation Fund 与风险投资管理人合作，共同建立多个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香港科技大学的创业生态系统。

- 涵盖从早期阶段到扩展阶段的公司，重点关注深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机器人、新材料、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学与医疗保健。
- 总额为5亿港元的风险投资基金计划，初始拨款为2亿港元，旨在创造20亿港元的投资基金。
- 支持由香港科技大学的教职员、学生和校友创立的初创企业，以及商业化香港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或由香港科技大学孵化的公司。

申请资格

RIF 根据多种定量和定性因素评估风险投资管理人，包括：

- 团队
- 投资策略
- 投资流程
- 过往业绩
- 对大学的其他优惠措施
- 利益一致性

申请

RIF 全年邀请风险投资管理人合作。



资金：香港科技大学创业基金 (E-Fund)



资助内容

- 香港科技大学承诺提供1亿港元的创业基金，旨在支持有前景的香港科技大学科技初创公司。
 - E-Fund 通常投资于天使轮、种子轮或前A轮融资，但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可能投资于后续融资轮。
 - 每家初创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限制为最多500万港元。
 - 香港科技大学通常保留观察席的选择，但不会担任初创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 E-Fund 有助于填补香港科技大学初创公司在获得足够外部资金以增长或扩展之前的资金缺口。



申请资格

- E-Fund 只会投资于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香港科技大学初创公司：
 - 由香港科技大学的教职员、职员、学生和/或校友合法及实益拥有至少10%的私人公司。
 - 在E-Fund进行初始投资时，成立时间不超过7年。
- E-Fund 可以投资于任何拥有创新技术和/或商业模式的初创公司。



申请

E-Fund全年接受资金申请。





香港科技大学 |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资金：Technology Start-up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资助计划: DeepTech100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资助计划: SEE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资助计划: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HK Tech 300 种子基金



资助内容

香港城市大学「HK Tech 300」创新创业计划下成立了HK Tech 300种子基金，为学生提供机会，让他们开拓视野，发挥无限创意，把意念实践出来。每队获选的项目团队可获十万港元的种子基金，协助他们把创新意念发展成初创企业。在6至12个月的资助期结束后，合资格的项目团队会获推荐申请高达一百万港元的HK Tech 300天使基金。



申请截止

第19轮申请于2026年1月14日开始，2026年1月28日12pm结束



申请指引

HK Tech 300 种子基金申请指引（仅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ityu.edu.hk/hktech300/zh-hk/about-hk-tech-300/hk-tech-300-seed-fund>



基金：HK Tech 300 天使基金

资助内容

城大于HK Tech 300计划下设立了HK Tech 300 天使基金，合格的初创公司每间最高可获港币一百万元的天使基金投资，以及共享工作间，以启动或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促进转化城大研究成果为有影响力的应用，造福社会。

透過與工商界更緊密的聯繫，合資格的初創公司更可獲安排與主要商會及其他支持機構作商務會面，並得到諮詢、創業導師指導、專業意見等不同形式的支援。

申请截止

第15轮申请于2025年11月5日开始，2025年11月26日12pm结束

申请指引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基金：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Impact Project Fund (KT-IP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Venture Impact Fund (KT-VI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Pre-incubation Program (Pi)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 IdeaBooster Fun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社会企业起动计划

目的

「社会企业起动计划」自 2015-16 推出，一直支持中大同学和年轻校友将他们的创意转化为有意义的创业公司，更重要的是，计划提供来自实际商业领域和专业领域专家的指导和培训。参赛团队会由经验丰富的导师带领，拟定营运计划书并竞逐「**中大社企基金**」（每队最高可获港币\$100,000种子基金），以成立具有社会使命的企业。

申请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1. 每队的人数规定为 2 至 10，队伍中所有成员均为中大在学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校友
2. 参加者只可担任一队的队长，而队长必须为中大在学学生，并为该队核心成员
3. 队长及所有成员应出席最少一半的培训活动
4. 项目从未获取「中大社企基金」





基金：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Micro Fund (M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理工大学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基金: PolyU Entrepreneurship Investment Fun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原有计划）：Angle Fund TSSSU-O

概览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原有计划）」由香港创新科技署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每年拨款 640 万港元资助，专门协助由理大学生、旧生、教授及教职员成立的优秀科技初创企业发展。该计划会为每间初创企业每年提供最高50万港元资助，资助期长达三年。此外，初创企业还有机会透过理大创业投资基金获得额外50万港元。

申请

详情请参阅英文版，以获取更多资料。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延伸计划）：Angle Fund

TSSSU+



概览

「理大天使基金 (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延伸计划)」由香港创新科技署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每年拨款640 万港元资助，专门协助由理大学生、校友、教授及教职员成立的优秀科技初创企业发展。该计划会为每间初创企业每年提供最高80万港元资助，资助期长达三年。



申请

详情请参阅英文版，以获取更多资料。



基金：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TSSSU)

简介

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是一项「初创公司」资助计划，透过以下方式提供资金支援，将大学的研发成果实践：

- 鼓励大学进行更多创业活动
- 促进更多浸大知识产权及大学开发科研技术的商业发展
- 鼓励大学的初创公司将浸大研发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

参与者——教职员工、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将能够透过以下不同方式从该计划的资金支持中受益：

- 为科技公司的研究方向和技术开发提供咨询的专业知识
- 创业经历
- 为科技新创创新生态注入新动力

从 2023-24 年度起，TSSSU 包括 TSSSU-O 和 TSSSU+。TSSSU-O 是该计划的原始组成部分。TSSSU+ 是一项增强措施，为一些已获得私人投资的切具增长潜力的初创企业提供一对一的配对资金。

报名资格

「合资格申请者」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浸大教学或研究人员；
- 浸大全日制或兼读制学生（不包括副学位课程）；
- 浸大校友，须在毕业证书上所示的毕业日期起计不超过十个历年（以香港浸会大学TSSSU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浸大TSSSU的申请必须以团队形式提交（即涉及不止一个人）。团队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合资格申请成员，该成员不得就读副学位课程，并且必须被视为「重要团队成员」。

不论公司规模，获得资助的公司必须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浸大TSSSU的资助金额必须存入该公司在香港的银行账户。

由香港浸会大学研发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将优先考虑。

此中文版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基金：HKBU Inno Realisation Fund



简介

- 该基金旨在促进香港浸会大学（HKBU）社群内的创新和创业文化，并促进 HKBU 创新和专业知识的知识转移和商业化。
- 基金的期限为一年。在最初的五个月内，基金将专注于将知识成果转化为可行的商业计划和行动方案。这包括识别市场中的潜在试验机会或商业伙伴关系，以支持 HKBU 创新的商业化。
- 在接下来的七个月内，基金将把重点转向业务发展和商业化。知识转移处（KTO）将为项目进行培育，为获取外部支持计划（如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TSSSU）、香港科技园公司（HKSTP）和数码港孵化计划）做好准备，以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



报名资格

- 申请基金的团队必须以团队形式申请*（即多于一人），并且至少需包含以下类别中的一名成员：
 - 香港浸会大学的教学或研究人员，包括教授、教职员和研究人员；或
 - 香港浸会大学的现任全职或兼职学生（副学位课程除外）；或
 - 在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过去10个历年内毕业的香港浸会大学校友（不包括未完成学业者）。
- 所有公司申请者必须是在香港公司条例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截至2025年4月21日不超过一年（不论规模）（即「合资格公司」）。该基金的目标是为创新生态系统注入新活力。因此，已经或正在接受TSSSU或其他孵化计划支持的项目或公司不符合基金的申请资格。
- 由香港浸会大学研发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将优先考虑。

*申请可以由公司或团队提交。如果公司已注册运营该项目，申请人必须通过公司提交申请。

此中文版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陈小庄，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严文君，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项目指导

廖丽芳，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总干事

项目顾问委员会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常务会董会

- 会长：卢毓琳教授
- 副会长：蔡少伟博士、周博裕博士、林煌权博士、李小羿博士
- 常务会董：陈晋宇、杨锋、闵志东
- 秘书长：郑裕彤

谢谢！

如有查询，请联系本会秘书处

邮件：info@hkbmia.hk

电话：+852 6936 5328 / +86 15012527414



本会致力于为香港建立一个国际性的生物科技产业平台.....